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黃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
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3日締結之中國信
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A契約）「參、共通約定條
款」第10條第2項及於111年11月9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
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B契約）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
第2項皆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5年
度訴字第641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25、4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
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□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兩造於111年3月3日締結系爭A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3
05 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週年利率0.01%固定計算，
06 自第2個月起則按定儲利率指數（自112年2月23日起為
07 1.48%）加週年利率13.99%機動計算，如逾期還款或付息，
08 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A）。

09 (二)兩造於111年11月9日締結系爭B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
10 31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9日起至118年11月9日止，利息
11 則按定儲利率指數（自112年2月23日起為1.48%）加週年利率
12 14.56%機動計算，如逾期還款或付息，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
13 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B）。

14 (三)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僅分別繳納本金至112年3月2
15 日及同年3月8日止，依系爭A契約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
16 第1項第1款及系爭B契約「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項第1
17 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系爭借
18 款A及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分別為週年利率15.47%及16%
19 （就系爭借款B之利息，僅按週年利率16%為請求）。被告迄
20 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本金23萬9,642元，就系爭借款B尚欠本金
21 30萬1,510元，共計仍有本金54萬1,1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22 未為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23 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27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28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2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30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31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

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A契約、系爭B契約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55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□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,78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謝捷容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計息本金金額	利息
1	系爭借款A	23萬9,642元	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47%計算之利息。
2	系爭借款B	30萬1,510元	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